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28 分
下午 2 時 46 分至 5 時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5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21 日）、紅樓 202 會議室（22 日）

出席委員：陳怡潔 林麗蟬 李俊俛 賴瑞隆 洪宗熠 莊瑞雄
趙天麟 黃昭順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姚文智
陳超明 吳琪銘 徐榛蔚 楊鎮浚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柯志恩 鍾佳濱 孔文吉 鄭天財 林昶佐 江啟臣
陳宜民 張麗善 王育敏 王惠美 劉建國 廖國棟
李彥秀 林為洲 盧秀燕 鍾孔炤 呂玉玲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陳明文 許毓仁 吳志揚 林德福 曾銘宗
徐永明 羅明才 劉世芳 呂孫綾 許淑華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主任秘書 張弘澤
調查一組組長 陳志成
行政組組長 廖炯志
主計員 李素惠
人事管理員 李威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報告，計有委員趙天麟、陳怡潔、賴瑞隆、李俊佖、莊瑞雄、Kolas Yotaka、王育敏、洪宗熠、孔文吉、陳其邁、姚文智、柯志恩、黃昭順、林麗蟬、林昶佐、陳宜民、李彥秀、曾銘宗、鄭天財、林為洲、林德福、廖國棟、張麗善、楊鎮浚、徐榛蔚、陳超明等 26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吳琪銘、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552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鑒於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權力分立且相互制衡，且司法院明確揭示司法權功能之一即在「防止行政濫權，節制不當立法，貫徹憲法意旨，保障人民權益」，為貫徹憲法權力分立且相互制衡之精神，防止行政權不當擴張，侵害人民及合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權

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必須服膺法院最終裁定及終局判決，除法院命可抗告或上訴之情形，不能以不同名目或理由之行政處分，針對實質上同一案件重複處分，以符法制，俾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來對國民黨現有資產嚴加查緝，惟針對歷任國民黨主席任內不當取得黨產之處分過程，應全部調查釐清。為彰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中立，應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全面調查歷任黨主席任內就該黨不當取自國家或人民之資產處分過程及有無違法情事，並公開調查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洪宗熠 趙天麟 吳琪銘

李俊佺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425 萬 9,000 元，凍結 10%，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人民對於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有相當大的期待，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8 月 31 日掛牌至今，在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的行政處分遭法院行政裁定停止執行，卻未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我檢討，反而一味責怪法院，顯不符人民期待；此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目前所聘用之律師，與顧主任委員同樣具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背景，恐令人質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在委任律師時，非以該律師之專業領域作為第一考量。為釐清人民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質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追討黨產之行政處分遭停止執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說明當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任之律師背景及其專業領域與委任之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 (二)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中編列「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 300 萬元。」，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編列舉發獎勵金，欠缺獎勵條件、發放標準及估列基準，應盡速完成法規命令訂定程序。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各單位應摶節預算運用，杜絕浮報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完成法規命令訂定程序，行政院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陳超明

- 二、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

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於民國三十四年距今已超過 70 年，再加上二戰結束後，國民黨政府也有接收日本在台之公有、私有、企業財產，此段歷史仍待檢視；另外，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業務，必須調查金流、組織團體之歷史與財務狀況等。故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適度借調或聘用具有歷史專業及財金專業之人才，以利業務之推行。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莊瑞雄 賴瑞隆

- 三、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協助各土地管理機關釐清原住民族地區中現有不動產所有權人屬於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者，該不動產得喪變更之相關契約關係，並徹底清查其中是否有遭政黨不當取得之情形，將政黨不當取得之原住民族土地歸還原住民族。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偉

- 四、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任務為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進而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就上開任務之執行概況，應以清晰且明確之方式呈現於官方網站上，公開於民，告知民眾所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惟目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官方網站未能如實呈現辦理進度與成果之展現，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儘速更新網頁之配置，俾利民眾瞭解該會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 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偉

- 五、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制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15 人，然 106 年編列預算，員額高達 18 位，已超過 15 人上限；且聘用人員未經國家考試及相關訓練，體制外人員負責重要政策執行調查，有破壞我國文官體制之嫌，若屬於長期性經常性業務，應由編制內的正式公務人員辦理。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檢討並向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 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來對國民黨現有資產嚴加追查，惟針對李前總統登輝擔任國民黨主席任內任用之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泰英任職期間黨產之處分處理過程並未進行調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行政中立，不可以選擇性辦案，應以前監察委員黃煌雄所擬之國民黨黨產報告，秉公調查過去國民黨前主席李登輝及前主任委員劉泰英任內之黨產處分過程，並公開調查報告依法處理，以昭公信。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徐榛蔚

- 貳、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散會